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竹秩字第37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林元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5003208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元龍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菜刀壹把，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元龍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10月17日20時30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號（全家便利商店）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林元龍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證人劉姿君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證人黃芷榆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

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之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是否因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。又本條款所稱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，扣案之菜刀1把，質地鋒利、堅硬，如朝人揮舞砍擊，足以傷害人之身體、生命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，被移送人雖稱：因為該處有生鮮食品，所以要去煮菜云云，然上開扣案物足以傷及人之身體已如上述，且被移送人自承係因氣頭上，而持刀進入便利超商，將刀放在桌上等語，故被移送人斯時顯非因工作、日常生活所需而攜帶菜刀，一時氣憤即可能持上開具有殺傷力之菜刀與他人爭執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已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相當威脅，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，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規定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之行為，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考量其並未持之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，衡酌其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，並兼衡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生活經濟情形為貧困之生活狀況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本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陳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旋娜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